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判人 周興徹

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對於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30號中華民國90年9月5日確定判決(第二審法院案號：本院90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4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88年度偵字第12823號、第13451號、89年度偵字178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

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周興徹(下稱聲請人)不服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30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依法聲請再審；聲請人因鈞院90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48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有漏未調查事項，致未發現潛在之具體事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理由如下：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受刑求無據；惟依法務部○○○○○○○○○○○○○○○○○○)96年8月22日函覆內容，聲請人於「88年10月30日、88年11月26日、88年12月26日等3次」入所及借提訊問返所後，經長官驗明確實有受傷，並經製作筆錄記明刑求受傷過程，足以顯示聲請人受到警方非法拘提刑求，此為原判決漏未調查發現、審酌之新事證，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鈞院為發現真相，請依職權調取查證聲請人每份筆錄，均是經所方長官驗明傷勢後，始製作筆錄及簽名。

01 (二)員警於88年10月29日23時許，持拘票拘提聲請人，隨即在同
02 日23時50分許對聲請人製作警詢筆錄，於翌日（30日）上午
03 5時結束筆錄製作，聲請人於警詢中表示「暫不用請律師到
04 場」，上開警詢筆錄已足證聲請人遭非法拘提及刑求。蓋依
05 聲請人第1份警詢筆錄，可知聲請人於88年10月29日遭警方
06 強行帶回警分局，是因警方追緝不到陳長盛、張宏閔等人，
07 聲請人既非現行犯或犯罪嫌疑人，警方可依法傳喚調查，何
08 須拘提。又聲請人未曾見過拘票之態樣，何來簽名而由員警
09 交與聲請人。且聲請人受到非法拘提刑求，豈有不想方設法
10 聯絡親友求助或委任律師到場。實則是員警為掩蓋非法拘提
11 刑求聲請人，而不給予聲請人委任律師到場協助之權利，此
12 由證人黃明慧88年10月29日17時於警方製作之警詢筆錄，及
13 台南看守所88年10月30日聲請人入所，經長官驗傷後製作之
14 筆錄，足以證明警方非法拘提、刑求聲請人。

15 (三)證人即員警黃樵檳於鈞院更(一)審90年5月16日審理中雖證述
16 李直育在一次借提時，用手銬趁警方不注意，敲打聲請人頭
17 部分受傷等語。然實則是聲請人於88年11月26日經借提至警
18 分局偵訊時，李直育等人經警方挑撥、利誘脅迫聲請人交代
19 陳長盛、張宏閔之行蹤，會讓他們交保，但聲請人無法主動
20 聯絡到陳長盛及張宏閔，故遭李直育等人毆打致頭破血流。
21 如果警方沒有非法偵訊之情事，依正當程序，聲請人遭毆打
22 致頭部受傷，警方應立即停止偵訊，將聲請人送醫治療，然
23 警方卻趁聲請人頭部傷口持續流血，意識惶恐之際，脅迫聲
24 請人配合製作警詢筆錄；又因員警黃玉璋之要脅，致聲請人
25 不敢對李直育等人提出傷害告訴，回所後只能表示自己跌倒
26 受傷，此為原判決未發現之新事證。

27 (四)88年12月26日聲請人經借提至警分局偵訊，遭員警黃玉璋等
28 人先將冰塊放置聲請人身上，再淋冰水，施以刑求偵訊，當
29 晚回所檢查時，聲請人雖無外傷，但至同年月28日晚上，聲
30 請人胸前即有明顯遭受刑求之瘀青，經長官發現送醫、驗
31 傷，及製作借提受警方刑求過程之筆錄。此經鈞院依職權調

閱及傳喚驗傷、製作筆錄之長官查證，足認聲請人確實受警方刑求之事實。而聲請人自第1次警詢衍生5份警詢筆錄，及臺南看守所96年8月22日函，顯足以影響原判決認定聲請人受刑求無據之犯罪事實，且係原判決未發現調查判斷過，及聲請人數次聲請再審，未曾發現之證據，為此依法聲請再審。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是法院對於依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先確認其所憑事證具體內容，針對相關證據是否具有新規性先予審查，必須至少有一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合於證據實質價值未經判斷之新規性要件，方能續為確實性之審查。如聲請再審所憑各證據，均為原確定判決審判時業已提出而經法院審酌取捨者，即不具備新規性要件，自無庸再予審查該證據是否符合確實性。而是否具備確實性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事證，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判斷，尚非任憑聲請人之主觀或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33號意旨參照）。又再審制度係為原確定

01 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聲請人主張原確
02 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應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所
03 謂的「新事實或新證據」乃前案確定判決「未曾判斷過
04 者」，而非針對原確定判決採用的證據「請求重為評價」。
05 且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
06 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
07 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第433條亦有明文。上
08 揭「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禁止，係指「同一事實原因」之
09 謂，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含證據方法及
10 證據資料），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
11 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
12 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
13 第336號裁定要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前經本院判決（即本院90年度上重
16 更(一)字第148號）判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聲請人上
17 訴後，經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認其上訴
18 無理由，駁回其上訴確定。本件聲請再審雖以原確定判決為
19 對象，但非以第三審法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或違法
20 失職受懲戒處分為再審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
21 定，即應由審理事實之第二審即本院管轄。

22 (二)原確定判決主要依憑聲請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共犯李朝
23 欽、曾耀宗、李直育、陳長盛、張宏閔之證述，證人即被害
24 人蘇進生之證述，證人蘇正春、廖鵬程之證述，錄影帶及扣
25 案玩具手槍等證據資料，認定聲請人確有本件擄人勒贖之犯
26 行；並敘明聲請人事後翻異前詞，否認犯罪之辯解因何不可
27 採信，及共犯李朝欽、曾耀宗於擄人時當場為警攔截捕獲，
28 犯案時又遭監視器錄影，及起出作案之玩具手槍，警方並無
29 予以刑求之必要。且警方訊問曾耀宗、李朝欽、聲請人筆錄
30 時，並未對曾耀宗刑求；而檢察官複訊時，聲請人亦未指稱
31 警方有刑求之情事；又聲請人於88年10月30日、同年12月8

01 日入所時，雖自述遭警員刑求，惟經向台南看守所調取新收
02 被告內外傷記錄表內載「無任何外傷」，復無外傷之記錄，
03 聲請人所辯警局筆錄係被刑求云云，尚屬無據等，資為論
04 據。經核原確定判決認定結果，俱依卷內證據資料加以審酌
05 認定，復就聲請人抗辯各節，亦依憑卷內證據資料，於理由
06 內一一詳為指駁說明，其推理論斷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
07 則，皆無違背。

08 (三)聲請人前以其警詢自白遭員警刑求，其於88年10月29日遭員
09 警違法拘提，該日至翌日5時之警詢筆錄亦遭員警刑求等
10 情，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
11 審，經本院分別以106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108年度聲再
12 更一字第2號、109年度聲再字第34號、111年度聲再字第50
13 號、111年度聲再字第99號、112年度聲再字第81號、112年
14 度聲再字第115號裁定駁回聲請（嗣均經最高法院駁回抗告
15 確定），整體觀察上述裁定，其中有自實體上論述駁回之原
16 因，認為：

17 1 聲請人為警依法拘提後，隨即於88年10月29日23時50分許對
18 其製作筆錄，並於88年10月30日上午5時結束筆錄之製作，
19 聲請人於警詢中明白表示：「暫不用請律師到場」、「我所
20 自述記載之自白書是出於自己願意而為」等語。又證人即為
21 聲請人製作筆錄之員警黃樵檳於本院判決審理時證稱：我並
22 未對聲請人刑求，警詢筆錄都是依據聲請人之自由意識所製
23 作等語；聲請人於原判決審理時亦稱：為我製作筆錄之員
24 警，未對我刑求等語；且聲請人於88年10月30日檢察官偵訊
25 時，亦未向檢察官表示其於警詢時遭警刑求。再者，聲請人
26 於88年10月30日入所檢查時，表示並無任何外傷乙節，有台
27 灣台南看守所90年4月10日南所文衛字第0644號函暨檢附之
28 聲請人健康檢查表及內外傷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此外聲請
29 人復未指稱究係何人對其為辱罵、要脅或刑求之行為。

30 2 聲請人於警詢中供稱：「（你頭部因何受傷？）因警方在為
31 我加銬腳銬時，李直育趁警方不注意之時，以手銬敲我頭部

而受傷」等語綦詳，且共同被告李朝欽、曾耀宗亦稱：李直育因不滿聲請人否認參與本案，且做案前未告知要擄人勒贖，所以趁警方不注意時，趁機以手銬敲聲請人頭部受傷等語，又證人即員警黃樵檳於原判決審理時證稱：李直育因為周興徹、張宏閔沒有事先告訴他們要擄人勒贖，只是說要討債而已，後來變成擄人勒索，他很生氣，在一次借提時用手銬趁警方不注意時敲打周興徹的頭部受傷等語。依上，足見聲請人於88年11月26日為警借提詢問時，應係遭共同被告李直育毆打成傷，而非遭警刑求，應堪認定。

3 另關於聲請意旨所指88年10月29日證人黃明慧警詢筆錄，88年12月26日遭員警刑求部分，亦經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4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1號駁回抗告確定）認：

1. 依警卷第51至53頁所附黃明慧之88年10月29日由員警黃玉璋所詢問之警詢筆錄，其內容並無提及有關聲請人所主張：當時黃明慧由家中被帶到警局偵訊室內與聲請人作如何認識之調查，黃明慧見員警未讓聲請人喝水，而向員警討水讓聲請人喝後，就被帶出警局偵訊室等情之記載，亦無有關黃明慧曾見聞聲請人88年10月29日第1份警詢筆錄，黃玉璋對聲請人施以辱罵、打巴掌、髒毛巾塞嘴、敲頭、矇眼戴上安全帽以木棒敲打頭，筆錄製作長達16小時，限制及剝奪聲請人打電話向外求助、委任律師到場權利，員警未曾給予聲請人進食，意識模糊，身心疲累，親筆寫下「88年10月14日晚間，曾和陳長盛及張宏閔在台南市生產路加油站見面」之自白等情節。

2. 聲請人關於其88年10月29日第1份警詢筆錄及同年12月26日第4份警詢筆錄均遭到員警黃玉璋刑求，均非出於任意性陳述等語，雖聲請傳訊員警黃玉璋到庭查證，及調閱聲請人88年10月29日、同年12月26日警詢筆錄之錄音錄影過程為憑。

（聲請人自承該份警詢筆錄由員警黃樵檳製作，惟主張由員警黃玉璋在旁詢問）。然證人黃樵檳於本院更(一)審審理時到庭證稱：周興徹的警詢筆錄是我製作的。在警詢時沒有對周

01 興徹刑求，我們是依電話的通聯紀錄查到周興徹。我們訊問
02 完畢都有送檢察官複訊，絕對不敢刑求，警詢筆錄都是依據
03 他的自由意識所作等語。聲請人既自承該次警詢筆錄由黃樵
04 檳製作，堪認其為在場之人，其既已到庭作證該次聲請人警
05 詢筆錄製作過程並無刑求情事，則待證事實應已臻明瞭而無
06 再行調查之必要。聲請人再聲請傳喚同時在場之另一警員黃
07 玉璋為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難
08 認有調查必要。又原確定判決在論證過程中，並未曾引用聲
09 請人88年10月29日第1份警詢筆錄及同年12月26日第4份警詢
10 筆錄內之供述，作為認定有罪之證據。顯見聲請人88年10月
11 29日第1份警詢筆錄內之供述、同年12月26日第4份警詢筆錄
12 之供述，是否出於員警刑求下之非任意性供述，均不足以動
13 搖原確定判決之有罪結果，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及聲請
14 傳訊員警黃玉璋到庭查證，及調閱聲請人88年10月29日、同
15 年12月26日警詢筆錄之錄音錄影過程之新事實及新證據，縱
16 認屬實，單獨或與其他先前卷存的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判
17 斷，尚無從在客觀上令人形成，或得合理相信足以推翻原確
18 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亦即
19 對於確定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屬欠缺該款再審事由所定之
20 確實性要件。

21 4 聲請人再以其於88年10月30日、同年11月26日、同年12月26
22 日遭警刑求，其於88年10月29日遭員警違法拘提云云，聲請
23 再審，顯係就前已經本院認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後，再以
24 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聲請再審之程序，
25 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而不合法，且無可補
26 正。

27 (四)至聲請意旨以台南看守所96年8月22日函覆內容，聲請人於
28 「88年10月30日、88年11月26日、88年12月26日等3次」入
29 所及借提訊問返所後，經長官驗明確實有受傷，並經製作筆
30 錄記明刑求受傷過程，足以顯示聲請人受到警方非法拘提刑
31 求，此為原判決漏未調查發現、審酌之新事證，足認聲請人

01 應受無罪之判決云云。然稽之台南看守所96年8月22日函覆
02 聲請人「台端來函表示於本所收容期間，曾於88年10月30
03 日、88年11月26日、88年12月26日等3次，借提訊問返所後
04 因自述外傷於中央台製作談話筆錄乙案，經查本所業已製作
05 收容人談話筆錄存查在案」，僅是就聲請人請求及「自述外
06 傷製作談話筆錄」一事，函覆曾製作談話筆錄在案，並非明
07 確函覆聲請人於上開日期借提訊問時，有遭員警「刑求」致
08 受傷，難認上開函文單獨或與其他先前卷存的證據資料，綜
09 合觀察、判斷，在客觀上令人形成，或得合理相信足以推翻
10 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
11 亦即對於確定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欠缺再審事由所定之確實
12 性要件，此部分再審顯無理由。

13 四、綜上，本件聲請再審或不合法（88年10月30日、同年11月26
14 日、同年12月26日遭警刑求，於88年10月29日遭員警違法拘
15 提部分），或顯無再審理由○○○○○○96年8月22日函部
16 分），應予駁回。另聲請意旨請求本院依職權調取查證聲請
17 人每份筆錄，均是經所方長官驗明傷勢後，始製作筆錄及簽
18 名。然本件聲請再審既有上開不合法或無理由之情事，本院
19 認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併此指明。

20 五、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
21 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
22 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
23 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
24 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
25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
26 之聲請，有上開程序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本院認無通
27 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陳珍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睿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